

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0年)

壹、依據

依據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參、實施對象

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機制

- (一)召集人：機關首長
- (二)成員：本府機關之主管人員、婦女團體、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任務：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稱婦權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 (四)運作方式：依婦權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五)主責單位：社會處。

二、性別意識培力¹

(一)公務人員²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CEDAW 條文與內涵。以講師授課、案例討論或數位課程方式進行之。
3. 主責單位：人事處。

(二)主管人員³研習課程

¹ 實體課程需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

² 公務人員包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雇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³ 主管人員包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1. 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內容包含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其性別素養之培力。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或數位課程方式進行。
3. 主責單位：人事處。

(三)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

1. 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2. 研習內容：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等相關進階課程。
3. 主責單位：人事處。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參與培力

1. 參加對象：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2. 培力內容：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
3. 主責單位：人事處。

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每年度修正與更新性別統計指標之項目。
2. 新增性別統計通報與分析，並公告上網。
3. 每年編印、發行本縣性別圖像書刊。
4. 建構花蓮縣政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5. 每年應彙整本府「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計劃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二)主責單位：主計處。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
2. 每年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選送施政計畫及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採建議並修正調整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後，送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3. 程序參與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府外委員、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

家學者。

(二)主責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訂定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
2. 擬編概算時，注重各施政計畫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主責單位：主計處。

陸、計畫評估

(一)本府主責單位於每年2月繳交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由社會處彙整後提送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府網站。

(二)一級機關於每年2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公告於各機關網站。

柒、獎勵措施

辦理或落實本計畫有具體績效者，得依貢獻程度核予敘獎。

捌、經費來源

由各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落實預算編列及資源均衡分配，促進性別平等。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